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23102080

联系邮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1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马慧民先生;

独立董事:黄钟伟先生、毛玲玲女士、任新建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

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shibe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 姚挺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联系传真:021-56770134

联系邮箱:zhengquan@shib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2:00前使用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4Na1kerEQ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凌志敏先生

董事会秘书(代行):邱志华先生

财务负责人:朱佳磊先生

独立董事:顾建汝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2:00前使用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4Na1kerEQ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前使用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4Na1kerEQ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方式详见活动页面及通知短信。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佳磊

电话:0573-83986968

邮箱:public@apsystems.cn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智慧巴中"低空数字经济无人值守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中标金额:10,606.80万元
- 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大鹏")已收到"智慧巴中"低空数字经济无人值守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纵横大鹏于近日收到"智慧巴中"低空数字经济无人值守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慧巴中"低空数字经济无人值守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人:巴中纵横低空飞行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人: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无人值守系统设备

中标金额:10,606.80万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为"智慧巴中"低空数字经济无人值守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本次项目中标,标志着公司深化低空数字经济业务布局,大力推进"无人值守系统+纵横云+AI"在低空经济的深度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除上述中标项目外,纵横大鹏亦于近期收到"智慧巴中"低空数智安全底座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1,360.00万元。

3、以上项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纵横大鹏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	
基金主代码		0023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A级	东海祥瑞C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81	0023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04	1.09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275,297.47	34,469.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00	0.3900

注:(1)根据《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5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5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5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5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咨询办法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9-5531;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s://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 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饶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051,276.16万元,净资产为243,829.7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757,465.34万元,营业利润为-39,100.87万元,净利润为-32,434.3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69,7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2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家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4,5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召开"家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

(六)出席对象:

1、于债券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家悦转债"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8层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 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证明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证明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务必同时将上述材料原件邮寄至公司存档。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未偿还的"家悦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公司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邮政编码:264200

电子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8层

六、其他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人民币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同意聘任邱麟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华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华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华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华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杨华东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杨华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华东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邱麟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麟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邱麟凯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

邱麟凯先生简历

邱麟凯,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11年6月至2025年4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麟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邱麟凯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nPRBzpCI6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夏建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夏挺先生,财务总监邱麟凯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波杰先生,独立董事刘光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 (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PRBzpCI6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文杰

电话:0574-86570107

传真:0574-86593777

邮箱: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嘉年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
7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及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